約章成案匯覽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九

條約 秘國 巴國 蔔國 韓國 墨國

目錄

附檢查門類表

條約

中秘會議專條同治十三年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尚書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

大秘國欽差全權大臣水師總兵葛爾西耶

為議定專條事現因秘國地方有華民多名且有稱該華民有受委屈之處茲本大臣李本大臣葛意欲兩國通好會同商訂先立通商條約和好往來庶幾彼此無不同心合意一面由中國派員前往秘國將華民情形徹底查辦並出示曉諭華工以便周知一切秘國無不全力相助以禮接待俟中國委員到時秘國無不

諭知各處地方官實力襄助盡職辦理如查得實有受苦華工
合同年限未滿不拘人數多寡均議定由委員開單知照地方
官僱主儻不承認即由地方官就近傳案訊斷若華工仍抱不
平立許上告秘國各大員再為覆查凡僑寓秘國無論何國人
民呈稟式樣最優者華工應一體均沾其益自秘國核定此項
章程之日起凡華工合同已經期滿若合同內有僱主應出回
國船脚之議該工人有願回國者即當嚴令僱主出資送回又
各華工合同若無送回字樣合同已經期滿該工人無力自出
船資有願回國者秘國應將該工人等附搭往華船上送回船
資一切無須工人自備秘國自行料理為此將所議以上各節

定為本條應按漢洋文字譯出六紙中國文日斯巴尼亞文英國文各二紙皆係一意以上本條由

大清國

大皇帝

批准

大秘國

大伯理璽天德選舉國會紳者大臣議允

批准即當

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

欽差大臣在天津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秘條約十九款同治十三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秘國彼此實意欲訂友睦之誼因先立通商條約以便往來

通好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尚書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

大秘國

大伯理璽天德特派

保護

欽差全權大臣水師總兵葛爾西耶

各將所奉

上諭互相閱看會同議定往來通商條約俾兩國商民均獲利益茲

將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與

大秘國既經和好敦篤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獲保

護身家貲財

第二款

遣使

凡友邦睦鄰向有各遣
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
權大員往來駐劄京師並准中國
欽差大臣並眷屬隨員人等駐劄利馬都城亦准秘國
欽差大臣並眷屬隨員人等駐劄京都彼此或久住或隨時往來均
聽其便

第三款

優待

兩國
欽差大臣公館應照各國行權大員常規一體優待

第四款

設官

大清國派總領事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前赴秘國各處有別國領事駐劄地方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秘國亦接待各國領事最優之禮一體相待

優待

大秘國派總領事並領事副領事署領事等官前往中國已通商各口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秘國領事官不使或異惟必須真正官員不得委商人代理

第五款

游歷

中國民人在秘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秘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游歷秘國民人亦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

所領執照由領事官蓋印發給復由地方官蓋印內係日斯巴尼亞文字並中華文字所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其貨物應照報單章程辦理如其無照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送交就近領事查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

第六款

大清國與

保護

大秘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或游歷或貿易或傭工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現經兩國嚴行禁止不准在澳門地方及各口岸勉强誘騙中國人運載出洋違者其人各照本國例從嚴懲治至所載運之船一併按例罰辦

第七款

茲議定秘國保護華民擬於秘國各府地方凡有華民居住之處即在該處衙門內設一漢文繙譯官以便通曉華民語言隨時保護

第八款

貿易

中國商民准在秘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一體與別國商民同獲利益秘國商船准在中國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別國凡有利益之處秘國亦無不均沾

第九款

貨稅

中國商人在秘國通商各處起卸貨物輸納稅項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稍有增加秘國商人在中國通商各口起卸貨物輸納稅餉俱按通商總例稅則亦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之處

第十款

優待

兩國兵船可以赴彼此凡有別國兵船所至各口一切買取食

物煤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地方官平行相待該兵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

第十一款

中國船隻如遇天災在秘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該處海關官員自當設法相幫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欲出售自應不納稅銀遇險船隻秘國亦與待別國船隻一律至秘國船隻遇有天災在中國沿海地方或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有時將貨卸岸修理船隻概不納稅亦不給船鈔地方官查知自當設法妥為照料船上商民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十二款

控斷

秘國民人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禀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告秘國民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三款

捕務

秘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秘國人在中國違例相欺秘國官亦應按例查拏究治

第十四款

獄訟

秘國屬民在中國有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秘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在中國應遵某國前與秘國定約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二十三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控斷

第十五款

中國商民在秘國有控告事件准其原被告任便呈稟地方官照例審斷與秘國商民及待各國商民之例一律辦理

優待

第十六款

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之處舉凡通商事務別國一經獲其美善秘國官民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官民在秘國亦應

訂約

與秘國最為優待之國官民一律

第十七款

各國議立和約原係漢洋文字惟有英國文中外人多熟習此次所定之約係中國文日斯巴尼亞文英國文三國文字譯出九紙嗣後如有未甚妥協之處彼此除各用本國文字外亦可兼看英文庶無訛誤

第十八款

日後兩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箇月彼此備文知照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

次議定辦理

第十九款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應由

大清國

大皇帝

批准

大秘國

大伯理璽天德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

批准即當

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務期迅速茲各

欽差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大清

欽差大臣前江蘇巡撫部院丁　為

照會事照得本日本大臣與

貴大臣已將彼此現存條約並專條憑單等件互換業查前於

十三年五月議約之後即由本國派委員於七月間前往

貴國查明華工情形旋據送到華民呈詞口供以及見證人所

錄情形皆經指實華工所受委曲之處現在兩國業已立約志

在永遠和好務望

貴大臣行知

貴國查照妥將以前苛待華工弊端盡行革除遵照專條及和約辦理嚴令將華工身家資財皆得保護以昭信守本國亦當或派

欽差或派委員前往確查凡遇可以為華工保護除弊之處隨時商同

貴國全力襄助妥立章程以歸盡善並附去華工見證供詞一本為此照會

貴大臣請煩照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外附華工見證供詞一本

右照會

大秘魯國欽差大臣愛

光緒元年七月初七日

附件二

大秘魯

欽差駐紮中華大臣覔　　　　　　　　為

照覆事照得今接

貴大臣來文內開我兩國所立條約並專條兩件互換案查前於議約之後即由本國派委員於七月間前往查明華工情形旋據送到華民呈詞口供以及見證人所錄情形皆經指實華工所受委曲之處現在兩國業已立約志在永遠和好務望

貴大臣行知

貴國查照等因前來查華民在於本國傭工者本國志在實力

保護不容稍受委曲情事俟
貴國選派
欽差大臣前往本國商辦一切本國定必會力會商華工事宜以期
為華工盡除一切弊端使其皆得安居身家資財無不護全以
符條約及專條所定章程並昭信守現准
貴大臣送來華工見證供詞一件本大臣自當譯出將送回國
查照辦理可也為此照覆
貴大臣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覆者
右照會
大清欽差大臣丁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光緒元年七月初七日

中巴條約十七款 光緒七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巴西國

大皇帝切願敦友睦之誼俾兩國均獲利益公訂和好通商行船條約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加騎都尉世職李

大巴西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全權內大臣勳賜佩帶羅斯並上爾基墨基喀地覺各等寶星
各將所奉
上諭互相閱看均屬妥善即經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與
大巴西國暨所屬人民永存和好永敦友誼彼此皆可前往僑居
須由本人自願各獲保護身家財產並一體與相待最優之國

民人同獲恩施利益

第二款

遣使

此次定約以便嗣後往來通好

大清國

大皇帝可派使臣駐劄巴國京都

大巴西國

大皇帝亦可遣使臣駐劄中國京都各准兩國使臣並眷屬隨員人等前往彼此京城或常川居住或隨時往來一遵本國之

旨兩國使臣在公署時享獲種種恩施與待最優之國使臣無異

第三款

設官

優待

兩國於彼此通商口岸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並署領事等官均聽其便惟此等官員必須奉到駐劄之國批准文憑方得視事其臨時彼此交發文憑均無費用所派領事官必須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兼充亦不得兼作貿易各口儻未設領事官或請別國領事兼代亦不得以商人兼充或即由地方官照現定條約代辦兩國領事官享獲種種恩施與彼此所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至商民交涉事件有與本地官民齟齬者領事官均不得任意爭執如領事官辦事不合彼此均可按照公例即將批准文憑追回

第四款

中國人民在巴國如安本分但能不違巴國律例章程無論何處任便游歷巴國人民亦准前往中國內地游歷須由領事官照會關道請領印照前往回日繳銷其印照繕寫中巴兩國文字所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不得攔阻如其照內有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即送交就近領事查辦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內可以無庸請照至於船上諸色人等不在此例如有上岸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

第五款

中國民人准赴别國民人所至之巴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巴國民人准赴别國民人所至之中國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嗣後兩國如有優待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專條互相酬報者彼此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或互訂之專章一體遵守方准同沾優待他國之利益

貿易

優待

第六款

兩國商人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即應遵從此國與各國原議續議通行商務章程辦理至進出口稅則亦不能較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

行船

貨稅

第七款

優待 儀文 優待

兩國兵船可以赴別國兵船所至口岸彼此接待與相待最優之國無異一切買取食物煙煤甜水修理船隻各無阻礙該兵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巴國兵船管駕官中國地方官與之平行相待

第八款

兩國商船准在彼此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彼此相待與別國商船無異儻兩國船隻遇有天災在彼此沿海地方收口者該處官員自當設法相幫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欲出售自應不納稅銀遇險船隻兩國均與待別國船隻一律

第九款

控斷

巴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禀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華民有赴領事官控告巴國民在中國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聽勸者無論原告或係華民或係巴民皆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

第十款

捕務

巴國民人在中國有被華民違例相欺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巴國人在中國違例相欺巴國官亦按例查拏究治總之兩國民人交涉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者所屬之官員專行審斷各照本國律例定罪惟逋欠案件應由欠户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案件應照被告者之國律例

辦理兩國官員均不能代償至中國民人遇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棧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立即派差協同設法拘拏不得庇縱揹留

第十一款

巴國屬民在中國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巴國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在中國涉訟應由巴國領事與該國領事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前兩款辦理若將來中國與各國另行議立中西交涉公律巴國亦應照辦

第十二款

凡兩國船隻駛至通商口岸本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滋事各

照兩國常例斧辦至巴國船隻或在中國沿海通商口岸有與本地船隻相碰互控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碰船現行章程審理儻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復訊核斷了結

控斷

第十三款

中國民人在巴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名分與巴國民人及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無異

控斷

第十四款

中國與巴國彼此商定中國商民不准販運洋藥入巴國通商口岸巴國商民亦不准販運洋藥入中國通商口岸並由此口

洋藥

運往彼口亦不准作一切買賣洋藥之貿易所有兩國商民無論僱用本國船別國船及本國船爲別國商民僱用販運洋藥者均由各本國自行永遠禁止此係兩國公同商定不得引一體均霑之條講解

第十五款

此次所定條約係用中國文巴西文法國文各四紙業經公同譯校各相符合毫無訛誤嗣後如有彼此不明之處除各用本國文字外兼以法文爲正

第十六款

日後兩國若於現議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互換條

約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箇月彼此備文知照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仍照此次議定條約辦理

第十七款

今將以上議定條約由兩國
欽派全權大臣先行畫押蓋印用昭憑信一俟兩國
御筆批准或在上海或在天津彼此即行互換後再刊刻通行使兩國官民咸知遵守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李

大巴西欽差全權大臣喀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月初三日

附件一

為照會事本月二十一日本大臣與鄭關道馬道台會商約稿除法文另行修飭更正外所有條約各款業已商定本大臣甚為欣悅其巴民不得販賣鴉片一語鄭關道馬道台屢奉貴大臣鈞諭重申前議本大臣惟遵奉國家指意來華議約使各國商民在中華所得之益亦使巴民一律均霑惟念巴國商民來華貿易即不販賣鴉片一貨亦無害經營之盛大是以本大臣欲滿貴大臣之所願擬不日咨會本國管理外部大臣禁止巴商不准在中國販賣鴉片但此件另於條約之外附一公牘並聲明兩國領事官所奉到駐紮之國批准之文憑其臨時彼此

交發均無費用等語可也即希貴大臣照復以無論日後巴國
外部果否允准禁止商民販賣鴉片不得因此一端致阻和款
即日定約畫押蓋印仍俟兩國
御筆批准再行更換則貴大臣之所以酬本大臣者可云厚矣須
至照會者
光緒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年八月二十
七日

附件二

為照覆事查此次商定條約各款既蒙貴大臣允即咨會管理

外部大臣禁止巴商不准在中國通商各口販運鴉片具徵貴

大臣存心公正曷勝欣佩本大臣暫允此事不列條款之內彼

此附一公牘存案即日先將條約畫押蓋印仍俟兩國

御筆批准再行互換之日公同商酌將禁止巴民販運鴉片一節另

行備文知照至約內兩國領事官必須奉到駐紮之國批准文

憑方能視事此項文憑臨時彼此交發均無費用合併聲明為

此照覆貴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光緒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喀使遞節略四條

兩國條約載有巴國民人遇有詞訟案件並不歸中國地方官審辦僅歸其本國官員辦理故此巴國人民房屋棧房商船等處中國官役不得强入一事不過係條約上之意推而論之巴西國家之欲如此者不過欲巴國民人之在中國者比之凡與中國有和約之國其看待民人地位不得較輕

又巴國無論何國民人在巴國所沾之利益巴准中國人民一體均沾然中國看待巴國人民欲有異於看待凡與中國和約之國之人民未免有辱於巴國此生事之根也不如先時除去以保將來永遠和睦

又中國與他國公同立定條約其商訂之地無論或在天津或
在中國京都中國之意宜歸一律然德國及美國近修條約已
奉
大清國
大皇帝允准內中並無中國官員憑其差役至該國民人房產查拏
犯人一款況且美國修約在巴國定約之後明顯中國所准他
國得沾之利益不准巴國一體均沾則中國未免於公平有礙
矣
又中國欲禁止販運洋藥一事乃緊要大有關係之事巴國知
此事有益於中國立即允許是巴國大有功於中國也則第十

款內所載凡在巴人公館寓所行棧商船等處者均聽中國官
員派差徑往拘傳審理等語亦可除去矣

附件四 答覆專使節略四條

一約內訂明巴國民人案件並不歸中國地方官審辦可見中國絕未輕待巴人至第十款載中國民人本身犯案是專指中國人犯中國法者言之中國有自行拘傳審理之權與巴人毫不相涉實無所謂輕待也

一巴人來中國通商中國必視同凡有和約之國民人無異約內第一款已載明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同獲恩施利益至在行棧商船傳人與否所傳乃係中國之民人無關於巴國商務如以行棧商船聽中國自傳本國犯罪之人為有辱巴國則在行棧商船藏匿中國罪人巴國先自取辱矣巴國肯列此條足

見與中國倍敦友睦何至因此生事
一各國每遇修約之期均係擇要先修不能將各條一時全改
德美兩國近來修約雖未議及此節日後再遇修約未必不載
入約內況美國此次在總理衙門修約專為華工一事而來因
及洋藥商稅等條其餘尚未全改蓋議修多年已成之約與創
立向來未有之約情形本自不同即以禁運洋藥而論貴大臣
上年不肯於約內載入此條以為多有窒礙而美國竟肯首先
載列則將謂美國自棄其利益乎如美國亦謂販賣洋藥係中
國所准他國得沾之利益必欲一體均沾此條恐終無列入約
內之日矣運洋藥為有礙中國民生之事美國肯列約嚴禁洋

商行棧經行傳人為有關中國政令之事巴國不肯照行較之
美國之待中國恐亦未可謂公平也
一禁販洋藥一條上年貴大臣未即允定今見美國列入約內
始允照添並非立即允許此次議定畫押之約本大臣已准通
融改易不少與禁販洋藥一款亦足相抵未便再將第十款末
節刪除

中葡條約五十四款 光緒十三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西洋國

大君主兩國彼此友睦歷有三百餘年因顧倍敦友誼俾永相安曾

於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二日在

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兩國派員會議節略四條茲欲訂立

通商和好條約彼此遵守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大西洋國

大君主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欽賜佩帶聖母寶星佩帶邏羅日本紅帶佩帶大日斯巴尼亞國嘎羅斯第三頭等寶星佩帶意薩貝勒嘎多利格頭等寶星暨佩帶大奥國鐵寶蓋寶星羅沙

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公同較閱俱屬妥善特將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一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西洋國
大君主兩國仍舊永遠敦篤友誼和好並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
皆全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一前在
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略內
大西洋國永居管理澳門之第二款
大清國仍允無異惟現經商定俟兩國派員妥為會訂界址再

行特立專約其未經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依現時情形勿
動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

第三款

一前在
大西洋國京都理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略內
大西洋國允准未經
大清國首肯則
大西洋國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之第三款
大西洋國仍允無異

第四款

洋藥

一

大西洋國堅允在澳門協助中國徵收由澳門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其如何設法協助並助理久長一如英國在香港協助中國徵收由香港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無異其應議協助章程之大旨今另定專約附於本約之後與本約一體遵行

第五款

遣使

一

大西洋國

大君主可派

欽差大臣各等員謟
大清國京都駐紮其
欽差大臣各等員並隨員眷屬人等可在
大清國京都或常行居住或隨時往來抑或在准別國
欽差大臣所寓之處居住皆候奉本國
諭旨遵行
大清國亦可派
欽差大臣駐紮
大西洋京都理斯波阿或隨時到京亦欽候本國之
旨

優待

第六款

一

大清國
大西洋國所派

欽差大臣各等員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以禮優待所有身家
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

儀文

第七款

一

大西洋國官員有公文照會

大清國官員均用

大西洋國字樣繕寫並繙譯漢文相連配送各以其本國之字

為憑

第八款

一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

大西洋國大憲與

大清國無論京內京外各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

大西洋國二等官員與

大清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

大清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則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位者赴訴俱用禀呈字様

設官

第九款

一

大西洋國

大君主可設立總領事官領事官副領事官委辦領事官駐紮

大清國通商各口地方並如准別國在他處設立領事官亦准

大西洋國設立該領事官職分權柄皆與別國領事官所操行

者無異無論何時別國領事官享獲優免利益防損種種恩施

大西洋國領事官亦如

大清國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一律無異

儀文

大清國地方官於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文移往來均用

平行之禮凡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員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委辦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至所派之員必須西國真正職官不得派商人作領事官一面又兼貿易但不拘何口

大西洋國若未便設立領事官可暫請別國領事官代為料理

大清國亦聽其便

第十款

一所有中國恩施防損或關涉通商行船之利益無論減少船鈔出口入口稅項內地稅項與及各種取益之處業經准給別國人民或將來准給者亦當立准

大西洋國人民惟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
專章
大西洋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沾亦允於所議專章
一體遵守
第十一款
一所有
大清國通商口岸均准
大西洋國商民人等眷屬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隻隨時
往來通商常川不輟其應得利益均與
大清國相待最優之國無異

第十二款

貨稅

一 大西洋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為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十三款

傭役

一 遊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大西洋國商人自僱小船撥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大西洋國商人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為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

禁令

其船及挑夫人等亦不准人包攬運送儻有走私漏稅情弊查

出該犯自應照律懲辦

第十四款

傭役

一

大西洋國商民居住通商口岸任便僱覓諸色華庶在中國界執分內工藝

大清國官毫無限制禁阻唯不得違例僱覓前往外洋

第十五款

保護

一

大西洋國人民在中國地方如有被人欺淩擾害

大清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財產得以安全儻或被

人搶奪放火燒燬房屋搶刼財物者地方官即行設法派撥兵
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照律例嚴辦
大清國人在
大西洋國所屬地方如有被人欺凌擾害
大西洋國官員亦照此一體辦理

第十六款

一
大西洋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買地租地或租房爲建造房
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惟須
由業主報明地方官查明無礙民居方嚮者方可交易不得互

相勒捐至於內地各處並非通商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

第十七款

單照

一 大西洋國商人運貨赴通商口岸貿易其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其並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為持往內

游歷

地遊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均不得攔阻如其無執照或其中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可就近交送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

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

第十八款

捕拏

一

大西洋國船隻在

大清國轄下海洋地方有被強盜搶刼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

行設法查追拏辦如能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十九款

保護

一

大西洋國船隻有在

大清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等事該口地方官查知即

設法妥為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款

船鈔

一

大西洋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

第二十一款

貨稅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二款

貨稅

一 大西洋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即以所卸多寡照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二十三款

船鈔

一 大西洋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儻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船進口一到之時即應報明以備查核

稽罰

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

船鈔

第二十四款

一 大西洋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儻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箇月一次完鈔每噸一錢

僱役

第二十五款

一 大西洋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二十六款

指罰

一

大西洋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西洋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儻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二十七款

指罰

一

大西洋船隻進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

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儻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指罰

第二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儻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指罰

第二十九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稽罰

第三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貨稅

第三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貨稅

第三十二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大西洋國商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為

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三十三款

一凡納稅貨按觔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儻海關人役與

大西洋國商人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大西洋國商人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觔再秤其皮得若干觔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觔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儻再理論不明

大西洋國商人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

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爲辦理此項尚未論定之貨
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覈斷明晰再爲登
填

第三十四款

一　大西洋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税
大西洋國商人與官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税條内之
法辦理

第三十五款

一

大西洋國商人運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

國所產糧食

大西洋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三十六款

稽罰

一

大清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
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稽罰

第三十七款

一凡約內載明

大西洋國商民何者當罰何者充公入官等項均係歸於
大清國充公與別國無涉

內地商務

第三十八款

一

大西洋國貨物在通商不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納進口正稅儻

欲自入內地販運者應照各國現定章程辦理其在內地買土貨販運出口或前赴長江各口或欲運往外國亦俱照各國現定章程辦理

稽罰

大清國各關書役人等如有不遵條例詐取規費者由大清國照例究治儻有多收稅餉查明實係悞收者由大清國隨時酌辦

第三十九款

行船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四十款

一稅課銀兩由

大西洋國商人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

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四十一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

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四十二款

一

大西洋國船隻只准在通商各口處所出入貿易除第十九款

所議未能防範之事外如有在別處沿海地方入口或私行買

責者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船鈔

第四十三款

一凡船隻由通商各口前往別口並澳門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給發執照自是日起以四閱月為期毋庸輸納船鈔

第四十四款

稽罰

一

大西洋國商船如查有涉走私情弊即將該走私之貨無論何項何價全數查抄入官仍俟該商船賬目清楚後嚴行驅逐不准在港口貿易

第四十五款

補格

一 大清國大西洋國交犯一節除中國犯罪民人有逃至澳門地方潛匿者由兩廣總督照會澳門總督即由澳門總督仍照向來辦法查獲交出外其通商各口岸有犯罪華民逃匿大西洋國寓所及船上者一經中國地方官照會領事官即行查獲交出其大西洋國犯罪之人有逃匿中國地方者一經大西洋國官員照會中國地方官亦即查獲交出均不得遲延袒庇

第四十六款

稅則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四十七款

控斷

一在

大清國地方所有

大西洋國屬民互控案件不論人產皆歸

大西洋國官審辦

第四十八款

一

大清國人如有欺淩擾害
大西洋國人者由
大西洋國官知照
大清國地方官按
大清國律例自行懲辦
大西洋國人如有欺淩擾害
大清國人者亦由
大清國官知照
大西洋國領事官按

大西洋國律例懲辦

第四十九款

一

大清國人有欠

大西洋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必須認真嚴行

查拏如果係賬據確鑿力能賠繳者務須追繳

大西洋國人有欠

大清國人債務不償者

大西洋國領事官亦一體追繳但不論是何情形兩國均不保

償民人欠項

第五十款

一 大西洋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呈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内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發還

控斷

大清國人有稟赴領事官呈遞亦先報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十一款

一 大西洋國民人如有控告

控斷

大清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遞稟領事官查核其情節須力爲勸和息訟

大清國民人如有赴領事官衙門控告
大西洋國人者領事官亦應查核其情節力為勸息若有不能
勸息者應由
大清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各按本國之律例公平訊
斷

第五十二款

一
天主聖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全
獲保護其安分無過者
大清國官不得苛待禁阻

第五十三款

一各國議立和約原係漢洋文字惟因欲防嗣後有辯論之處兹查英國文字中外人多熟悉是以此次所定之和約以及本和約所附之專約均以中國文大西洋國文暨英國文三國文字譯出繕寫畫押六紙每國文字二紙均屬同意儻遇有大西洋國文與中國文有未妥協之處則以英文解明所有之疑

第五十四款

一所有現議定之和約並所附之專約俟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西洋國

大君主兩國

御筆批准則在天津彼此即早互換後再行刊刻通行使兩國官民

咸知遵守現經兩國

欽派大臣將英漢譯文條約章程各二分校對無訛親筆畫押鈐用關防

以昭信守

中葡會議專約三款 光緒十三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 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大西洋國

大君主特派欽差駐紮中國便宜行事大臣羅

為議立專約現因於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兩國經已議定和好通商條約第四款載明彼此必須議立專約以便畧定如何設法協助中國征收由澳門出口運往中國各海口洋藥之稅釐是以兩國便宜行事大臣互相定議專約三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

大西洋國應允須行律例一條以為飭令澳門洋藥生意必須遵循後列之規例

一除洋藥裝滿箱之外其餘零星碎件不准運入澳門

二大西洋國應預派官員一員在澳門以為督理查緝出口入口之洋藥所有載運洋藥入口一經到澳須立即報知督理官衙門

三所有運入澳門之洋藥如欲由此船搬過彼船或由船而起上岸抑或運入棧房或由此棧而搬至彼棧又或將該洋藥轉運出口均須先到督理官衙門領取准照方准搬運

四所有澳門出口入口洋藥之商人應有登記簿而該簿之格式係由官酌定發給其所有運入口之洋藥應照依官給予之格式將該洋藥賣出若干箱或賣與何人抑或運往何處以及在鋪內存有若干箱均須據實逐一註明簿內

五除承充澳門洋藥之商人及領牌照售賣零星洋藥之人外無論何人均不准收存不足一箱之生洋藥

六此律例須行之後必須詳細定立章程俾令各人在澳門遵守至於該章程應與香港辦理此項之章程相同

第二款

所有澳門出口前往中國各海口之洋藥必須到督理洋藥衙

門領取准照一面由該衙門官員立將轉運出口之准照轉致
拱北關稅務司辦理
第三款
大清國與
大西洋國嗣後如欲將此專約之條款更改必須兩國會議允
行方可隨時删更
右載專約於
大清國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大西洋國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
兩國所派
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在京都親各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中韓條約十五款 光緒二十五年

首段

大清國
大韓國切欲敦崇和好惠顧彼此人民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二品銜太僕寺卿徐壽朋
大韓國
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從二品議政府贊政外部大臣朴齊純各將所奉全權字據互相較閱俱屬妥善訂立通商約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
大韓國永遠和好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優待利益若他國遇有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照知均須相助從中善為調處以示友誼關切

第二款

自此次訂立通商和好之約後兩國可交派秉權大臣駐劄彼此都城並於通商口岸設立領事等官均可聽便此等官員與本地方官交涉往來俱用品級相當之禮兩國秉權大臣與領事等官享獲種種恩施與彼此相待最優之國官員無異領事

官必須奉到駐劄之國批准文憑方可視事使署人員往來及專差送文等事均不得留難阻滯惟所派領事等官必須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兼充亦不得兼作貿易儻各口未設領事官或請別國領事兼代亦不得以商人兼充若兩國所派領事官辦事不合可知照駐京公使撤回更換

第三款

韓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中國通商口岸貿易凡應完進出口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悉照中國海關章程與徵收相待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中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韓國通商口岸貿易應完進出口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亦悉照韓國海關章

貿易

程與徵收相待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凡兩國已開口岸均准彼此商民前往貿易其一切章程稅則悉照相待最優之國訂定章程稅則相同

第四款

租建

一韓國商民前往中國通商口岸在所定租界內賃房居住或租地起蓋棧房任其自便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售賣中國商民前往韓國通商口岸在所定租界內賃房居住或租地起蓋棧房任其自便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售賣在彼此通商口岸租地蓋房修建墳塋及交完地租地稅等事均應遵守該租界章程及紳董公

司章程辦理不得違越

二兩國通商口岸除各外國公同租界外如有一外國專管之租界則租地賃房等事一遵該租界章程不得違越

三在韓國通商口岸所定租界外准外國人永租或暫租地段賃購房屋之處中國商民亦應享獲一切利益惟租住此項地段之人於居住納稅各事應行一律遵守韓國自定地方稅課章程在中國通商口岸所定租界外准外國人永租或暫租地段賃購房屋之處韓國商民亦應享獲一切利益惟租住此項地段之人於居住納稅各事應行遵守中國自定地方稅課章程

四兩國商民在兩國口岸通商界限外不得租地賃房開棧違

者將地段房棧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五凡在各口租地時均不得稍有勒逼其出租之地仍歸各本

國版圖

貨稅

六兩國商民由貨物所在之國內此通商口岸輸運彼通商口

岸一遵相待最優之國人民所納之稅鈔及章程禁例

第五款

獄訟

一中國民人在韓國者如有犯法之事中國領事官按照中國

律例審辦韓國民人在中國者如有犯法之事韓國領事官按

照韓國律例審辦韓國民人性命財產在中國者被中國民人

損傷中國官按照中國律例審辦中國民人性命財產在韓國者被韓國民人損傷韓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兩國民人如有涉訟該案應由被告所屬之國官員按照本國律例審斷原告所屬之國可以派員聽審承審官當以禮相待聽審官如欲傳訊證見亦聽其便如以承審官所斷為不公猶許詳細駁辯

二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商民行棧及船上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派差協同設法拘拏聽憑本國官懲辦不得隱匿袒庇

三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國官員知照應即查明交出押歸本國懲辦不得隱匿袒庇

獄訟

四日後兩國政府整頓改變律例及審案辦法視以為現在難服之處俱已革除即可將兩國官員在彼國審理己國民人之權收回

第六款

禁令

中國向不准將米穀運出外洋韓國雖無此禁如或因事恐致境内缺食暫禁米糧出口經地方官照知後自應由中國官轉飭在各口貿易商民一體遵辦

第七款

錢債

儻有兩國商民欺罔衒賣貸借不償等事兩國官吏嚴拏該逋商民令追辦債欠但兩國政府不能代償

第八款

中國民人准領護照前往韓國內地游歷通商但不准坐肆賣買違者將所有貨物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韓國民人亦准請領執照前往中國內地游歷通商照相待最優之國民人游歷章程一律辦理

第九款

一凡兵器各項軍物如大小礮位及礮子開花彈子各種火槍裝槍藥筒附槍刀刺佩帶腰刀等扎槍硝火藥棉火藥烈火藥及他轟烈各藥等應由兩國官員自行採辦或商人領有進口之國官員准買明文方許進口如有私販運售者查拏入官按

原價加倍施罰

二鴉片在韓國係禁運之物中國人如有將洋藥土藥運進韓國地方者查拏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三紅參一項韓國舊禁出口中國人如有潛買及出口未經政府特允者均查拏入官仍分別懲罰

第十款

保護

兩國船隻在彼此附近海面如遇颶風或缺糧食煤水應許其收進口內避風購糧修理船隻所有經費均由船主自備地方官民應加援助供其所需

禁令

如該船在不通商口岸及禁往處所私行貿易不論已行未行由地方官及附近海關官員拏獲船

隻貨物入官違犯之人按原價加倍施罰如兩國船隻在彼此海岸破壞地方官一經聞知即應飭令將水手先行救護供其糧食一面設法保護船隻貨物並行知照領事官俾將水手送回本國並將船貨撈起一切費用或由船主或由本國官認還

保護

第十一款

凡兩國官員商民在彼此通商地方居住均可僱請各色人等襄執分內工藝

傭役

第十二款

兩國陸路交界處所邊民向來互市此次應於定約後重訂陸路通商章程稅則邊民已經越墾者聽其安業俾保性命財產

通商

禁令 行船 訂約

以後如有潛越邊界者彼此均應禁止以免滋生事端至開市應在何處俟議章時會同商定

第十三款

兩國師船無論是否通商口岸彼此均許駛往船上不准私帶貨物惟有時買取船上食用各物均准免稅其船上水手人等准聽隨時登岸但非請領護照不准前往內地如有因事將船上所用雜物轉售則由買客將應完稅項補交

第十四款

此次所立條約俟兩國

御筆批准至遲以一年為期在韓國都城互換然後將此約各款彼

此通諭本國官商俾得咸知遵守

第十五款

中韓兩國本屬同文此次立約及日後公牘往來自應均用華文以歸簡易

大清帝國欽差議約全權大臣二品銜太僕寺卿徐壽朋

大韓帝國特命議約全權大臣從二品議政府贊政外部大臣朴齊純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光武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一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
大韓國外部大臣
為互換條約事謹照

大清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大清國

大皇帝

大韓國

大皇帝所派全權大臣在韓國都城議立和好通商條約茲經兩國

大皇帝批准蓋用

御寶本大臣等遵

旨互換謹即會同逐一分別恭對繕悉相符毫無參差之處當於本

日在韓國都城將以上各件謹照成式互相交換並將互換文

憑彼此親行蓋印畫押為據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徐壽朋

光武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韓帝國外部大臣朴齊純

附件二

為照會事照得中韓兩國和好通商條約經本大臣與貴大臣
會同議定一俟互換之後兩國人民在彼此通商口岸貿易工
作均獲同沾利益與各有約之國人民毫無軒輊我國
大皇帝視為妥洽業經
批准用寶由敝使署參贊將約本齎回並准我國政府文函以條約
內詳細節目多有未備修約亦未載明期限均應查照與各國
所訂約章辦理如日後兩國政府有與別國訂立新章彼此商
民亦應一體遵守令即知照備案等因所有議定條約
貴國

大皇帝是否亦已

批准何日可以互換相應備文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備案並希訂明換約日期見復須至照會者

附件三

大韓外部大臣朴齊純爲照復事照得光武三年十二月十二

日接到

貴大臣照會内開通商條約經會同議定一俟互換之後兩國

人民在彼此通商口岸貿易工作均獲同沾利益我國

大皇帝視爲妥洽業經

批准用寶由使署參賛帶回請訂換約日期等因准此查所有議定

條約經本大臣與

貴大臣會同簽名蓋印嗣由本大臣具

奏請

旨已於光武三年十月六日奉我
大皇帝批准玆接
來文擬訂於韓歷十二月十四日正午十二時會同互換請煩
貴大臣查照再
貴照會謂條約內詳細節目多有未備修約亦未載明限期均
應查照各國所訂約章辦理一節查原約第三款內開彼此商
民前往貿易一切章程稅則悉照相待最優之國訂立章程稅
則相同等語詳細節目均已載明於各國所訂章程之內總不
能謂之有所未備也如日後兩國政府與別國訂立新章彼此
商民自可一體遵守以副原約內悉照相待最優國之意也至

修約限期雖未載明而亦可倣照各與國之例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復

大清欽差出使大臣徐壽朋閣下

光武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墨條約二十款 光緒二十五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墨西哥國

大伯理璽天德欲兩國及其人民敦友睦之誼公訂和好通商行船

條約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出使美日秘國大臣二品銜四品卿銜伍廷芳

保護

大墨西哥國
大伯理璽天德特派
欽差頭等出使美國大臣阿斯己羅斯為全權大臣各將所奉議約
之據公同校閱均屬妥善現將議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
大墨西哥國暨兩國人民永敦友誼堅固篤誠彼此皆可任便
前往僑居其身體家屬財產皆全獲保護與相待最優之國人
民同獲恩施權利

第二款

嗣後

大清國

大皇帝可派使臣駐劄墨國京都

大墨西哥國

大伯理璽天德亦可派使臣駐劄中國京都以便往還通好各准兩國使臣並眷屬隨員人等前往彼此京都或常川居住或隨時往來兩國使臣在駐紮之國得享權利優例恩施及應得豁免利益均與相待最優之國同等使臣無異

第三款

兩國於彼此通商口岸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並代理領事等官惟此等官員必須奉到駐劄之國認准文憑方得視事交發此項文憑均不收費於未設領事官之各口可請友邦領事兼代如無領事之處即由地方官照現定條約使兩國人民享獲種種恩施其領事官應得分位職權豁免利益及優例均與相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至商民交涉事件有與地方官民齟齬者領事官均不得任意爭執如領事官辦事不合違背地方條例彼此均可將認准文憑收回

第四款

中國人民在墨西哥國如安本分不違墨國律例章程無論何

處任便游歷墨國人民亦准前往中國內地游歷惟須由領事官照會關道請領執照方可前往此項執照繕寫中墨兩國文字所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回日繳銷該民僱人僱船僱車裝運行李不得攔阻如其照內有誤或查出沿途有不法情事即送交就近墨國領事或墨國委令兼理之友邦領事查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得淩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五日之內可以毋庸請照至於船上諸色人等不在此例如有上岸應照地方官會同領事所定章程遵守辦理

第五款

招工 禁令

兩國允准嗣後彼此人民出洋無論單身或携眷屬皆須出於情甘自願不准或在中國各口或在他處妄用勉强之法或施詭譎之計誘令中國人民不出情願而往如有兩國人民及船隻違背此約則兩國必從嚴究辦均照本國律例從重擬定罪名

第六款

貿易

中國人民准赴墨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與別國人民一律無異墨國人民准赴別國人民所至之中國通商口岸往來運貨貿易嗣後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互相酬報專條者彼此均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一體遵守

或互訂專章方准同霑所給他國之利益

第七款

兩國人民及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即應遵照此國與各國現在合例通行商務章程或日後續議新章一律辦理

第八款

中國土產及製造各物運入墨國或墨國土產及製造各物運入中國彼此征進口稅不得較相待最優之國之同樣物產現在或將來所征之稅稍有區別或有加增各物出口征稅亦照此辦理兩國彼此通商若非通商各別國一律照辦無論進口出口貨物不得稍有禁止或立限制惟國中遇有辦理人畜疫

禁或隄防損害豐收或為軍務起見則不在此例

行船

第九款

兩國兵船准赴別國兵船所至口岸彼此接待與相待最優之國無異購買食物燂煤甜水以及行船必需之件修理船隻各聽其便該兵船進口出口一切稅鈔概不輸納墨國兵船管駕官中國地方大官與之平行相待

禁令

第十款

此國人民寓居彼國境內不得勒令充當水師陸師義勇等役亦不得勒令出資捐免亦不得以軍需等名目勒借強派推還有按產抽捐之事此國人民在彼國置有產業則照彼國人民

一律辦理所有船隻器具各項貨物以及家用什物均不得强令捐出以供軍務等用須先訂價議妥方可

第十一款

貿易

兩國商船准在彼此現在或將來開准通商各口與外洋往來貿易但不准在一國之內各口岸往來載貨貿易蓋於本國之地往返各口運貨乃本國子民獨享之利也如此國將此例施於別國則彼國商民自應一律均霑但須妥立互相酬報專條

貨稅

方可照行此國商船出入灣泊彼國各口其應輸關稅船鈔燈樓入口帶水疫禁救生救貨以及國家地方抽收各費不得較抽別國船隻稍有殊異或有加增此次立約所言各口即指現

在及將來准設貨物進出通商之口岸彼此均以海岸去地三力允每力允合中國十里為水界以退潮時為準界內由本國將稅關章程切實施行並設法巡緝以杜走私漏稅

稽罰

兩國船隻遇有天災在彼此沿海地方收口者該處官員須設法相助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出售准免納稅此項遇險船隻均與別國遇險船隻一律相待

保護

第十二款

招工

此國人民訂立合同在彼國承工不論田寮機器廠行店住宅等處應遵照兩國妥定章程辦理

第十三款

控斷

墨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控告華民事件須先稟墨國領事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民有赴墨國領事控告墨國人民在中國者墨國領事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聽勸者無論原告或係華民或係墨民皆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

第十四款

捕務

中國人民有被墨國人民在中國欺淩擾害墨國官依照墨國法律拏獲懲辦墨國人民在中國有被中國人民欺淩擾害地方官亦依照中國法律拏獲懲辦總之兩國人民在中國遇有

控斷

交涉財產犯罪各案俱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專行審斷各照本

控斷

國法律定罪惟遇欠案件應由欠戶所屬之官員勉力設法使其償還竊盜棍騙案件應照被告所隸之國法律辦理兩國官員均不能代償至中國人民在中國遇有本身犯案或牽涉被控凡在墨國人房屋行棧及商船隱匿者由地方官知照領事官會同派差拘拏不得庇縱措留

第十五款

墨國人民在中國有自相控告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墨國官審辦儻與別國人民有事在中國涉訟應由墨國官員與該國官員辦理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民仍應按照前兩款辦理若將來中國與各國另行議立中外交涉公律以治僑居中國之

外國人民墨國亦應照辦

第十六款

凡此國船隻駛至彼國通商口岸該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在二十四點鐘內滋事者應由的當地方官懲辦只照該口常例罰鍰或監禁至墨國船隻在中國水界之內有與中國船隻相碰互控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現行碰船章程審理儻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覆訊核斷了結

第十七款

中國人民在墨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權利恩

施與墨國人民或與相待最優之國人民無異

第十八款

訂約

此次所定條約係用中國文墨國文英國文在本國各用本國文字如有不符應以英文為主

第十九款

訂約

此次議定條約彼此恪守自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期若於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計至期滿之日先期六箇月彼此備文知照若未先期知照仍應照此次議定條約辦理儻欲停止此約必須預先知照惟自知照之日起仍須照行一年

第二十款

此次所定條約由兩國

批准後即在美國華盛頓京都迅速互換

此約在美國華盛頓繕寫漢文墨文英文各二分由兩國全權

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清國欽差大臣伍

大墨西哥國欽差大臣阿斯匹羅斯

約章成案匯覽檢查門類表

秘國

訂約 中秘條約首段 第十七款 第十八款 第十九款

遣使 中秘條約第二款

設官 中秘條約第四款

儀文 中秘條約第十款

優待保護 中秘條約第一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七款 第十款 第十一款 第十六款

貿易 中秘條約第八款

貨稅 中秘條約第九款

禁令 中秘條約第六款

巴國

優待保護 中巴附約第一款 第三款 第五款 第七款 第八款

貿易 中巴條約第五款

貨稅 中巴條約第六款

洋藥 中巴條約第十四款 附件一 附件二

行船 中巴條約第六款

控斷 中巴條約第九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捕務 中巴條約第十款 第十二款

游歷 中巴條約第四款

葡國

訂約 中葡條約首段 第五十三款 第五十四款 會議專條首段 第三款

遣使 中葡條約第五款

設官 中葡條約第九款

儀文 中葡條約第七款　第八款　第九款

優待保護 中葡條約第一款　第六款　第十款　第十五款
第十九款

疆界 中葡條約第二款

租建 中葡條約第十六款

貿易 中葡條約第十一款

貨稅 中葡條約第十二款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二款　第
三十一款　第三十二款　第三十三款　第三十四款
第四十款

稅則 中葡條約第四十六款

單照　中葡條約第十七款

洋藥　中葡條約第四款　會議專條第一款　第二款

船鈔　中葡條約第二十款　第二十三款　第二十四款　第四十三款

改運　中葡條約第三十五款

稽罰　中葡條約第二十三款　第二十六款　第二十七款　第二十八款　第二十九款　第三十款　第三十六款　第三十七款　第三十八款　第四十四款

內地商務　中葡條約第三十八款

中外權度　中葡條約第四十一款

行船　中葡條約第三十九款

禁令　中葡條約第三款　第十三款　第四十二款

韓國

優待保護 中韓條約第一款 第十款

租建 中韓條約第四款

通商 中韓條約第十二款

貿易 中韓條約第三款

貨稅 中韓條約第三款 第四款

船鈔 中韓條約第三款

行船 中韓條約第十三款

禁令 中韓條約第四款 第六款 第九款 第十款 第十二款

獄訟 中韓條約第五款

錢債 中韓條約第七款

貨稅 中墨條約第八款 第十一款

稽罰 中墨條約第十一款

行船 中墨條約第九款 第十六款

禁令 中墨條約第五款 第十款

控斷 中墨條約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捕務 中墨條約第十四款

招工 中墨條約第五款 第十二款

游歷 中墨條約第四款